

造為亞洲創新與創業人才匯集中心。感謝貴委員指教，敬請鼎力支持。

(七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近期兩岸聯繫溝通機制停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54)

李委員就近期兩岸聯繫溝通機制停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520 以來，政府已多次表達尊重 1992 年兩岸兩會協商溝通的歷史事實，在兩岸政策主張、法律規範及相關作為措施方面，均致力於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並已釋放出相當大的善意，試圖拉近雙方認知的距離，中國大陸應深刻領略與體會我方的善意與彈性，務實理解與回應。
- 二、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發展，維護得之不易的既有成果及保障人民福祉權益，是兩岸共同責任。未來政府將持續敞開溝通對話大門，包括陸委會與國臺辦及兩會制度化協商，全力維護兩岸現有機制，妥處相關事務，以增進兩岸互信、化解僵局，穩健開展兩岸關係。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高雄市產業具備發展氫能之優勢條件，建議將其設為氫能基地，轉型為綠能城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45)

趙委員就高雄市產業具備發展氫能之優勢條件，建議將其設為氫能基地，轉型為綠能城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氫經濟之發展需考量相關技術研發進程、經濟效益以及國內天然氣儲量之配合：
 - (一)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等綠色能源尚處於發展階段，無多餘電能可電解產氫，工業餘氫則因氣源分散且雜質成分不一，純化成本較高，故目前國內氫氣來源，幾乎皆由天然氣重組產生。
 - (二)目前國內純度高之高價值工業餘氫，主要回收作為工業用途，經由商業販售或燃燒方式處理，若擬作為發電燃料使用，須評估氫氣料源供應之穩定性；而以天然氣、石油、煤炭等石化燃料做為投入原料產製氫氣，考量我國石化燃料幾全仰賴進口，且產製氫氣過程仍有 CO₂ 排放問題，爰現階段無法確保穩定、具經濟效益或競爭力之氫氣來源，將俟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達一定比例以上，且電能供電有餘裕時，方能考量將其電解產氫、儲存或輸出。
- 二、現階段氫能在高雄市之應用，因高雄市具有中油永安天然氣接收站、中油製程餘氫與部分氫鹼業餘氫等氫氣來源，可評估發電成本與法規面配套措施後，研擬投入定置型發電示範，並建立良好發電商轉模式基礎；另建議逐步推廣我國技術已發展成熟且有實績之氫能產品，例如